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伯科姆汽车零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北京科曼驭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曼科技发展涑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20,000万元）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如：保函、信用证、开具票据、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3、公司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等相关借款合同。

4、对于上述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土地、房产、机械设备、银行定期存单、应收账款等自有财产提供质押担保。未达到第1条所涉金额且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予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5、对于上述借款合同，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如抵押担保协议、保证担保协议），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